

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行政权责事项清单（行政确认 1 项）

序号	编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主体责任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01.0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为受理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为决定机构,出具审批意见。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当事人。 2.审查责任：对审查旗县市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要求的下发《内蒙古自治区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以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反馈给旗县区民宗局。 5.监督检查责任：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自治区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不定期对盟市、旗县(市、区)的民族成份变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名举报的违规案件,做到每案必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国家民委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2、【部门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自治区民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自治区公安厅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施行。） 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